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7號

原　　告　張瓊云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八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

被　　告　蔡永議

　　林碧慧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26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蔡永議、林碧慧（下稱被告蔡永議等2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350號確認通行權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持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5號確認通行權存在民事判決（下稱前案確認通行權判決），該案被告即原告前手之訴外人李昕嶸即李秀賢（下稱訴外人李昕嶸）可能已無當事人能力，聲明請求：「一 、 確認前案確認通行權判決無效。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以民事訴之變更狀變更主張為訴外人李昕嶸並未居住在戶籍地址，前案確定通行權判決未確定，撤回訴之聲明第一項，並更正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撤回，係請求排除

被告蔡永議等2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對原告之債權，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均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永議等2人曾於111年間以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對同縣鄉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訴外人李昕嶸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訴訟，經前案確認通行權判決確認有通行權存在，並於112年2月8日判決確定，因此核發確定證明書。原告於112年3月24日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拍賣程序取得前開14地號土地，被告蔡永議等2人於115年持前案確認通行權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被告蔡永議等2人係於106年11月21日經由鈞院拍定前開15地號土地全部及其上126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建物（保齡球館、儲藏室）全部，於106年12月2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執行法院點交後，被告蔡永議等2人斯時已取得對390號建物之占有。故截至前案確認通行權事件111年3月17日起訴前，前案被告李昕嶸顯不可能居住在該地，且前案原告即本案被告蔡永議等2人之戶籍地址即為390號建物，實無可能前案原告即本案被告蔡永議等2人與前案被告李昕嶸3人同時住在「嘉義縣○○鄉○○村○○路000號」，雖目前李昕嶸之戶籍仍設籍在上開地址，但李昕嶸顯不可能居住在該地。前案判決仍以此址對李昕嶸送達，寄存送達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鈞院誤認寄存送達合法而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應不生裁判確定之效力，則本案被告蔡永議等2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所提起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此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應予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2人則均以：前案確認通行權判決已准予被告通行，當時有調取訴外人李昕嶸之戶籍謄本，並已合法送達，前案判

決應已發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若係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異議之事由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始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實體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至於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對執行機關所為之違法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為，其事由包括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對於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而言。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81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告雖主張前案確認通行權判決並未合法送達該案被告即訴外人李昕嶸，尚未確定，不得作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云云，然此核屬該案原告即本件被告之執行名義是否成立之問題，執行名義如未成立，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而侵害原告之權利，僅係原告得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情形有別，原告自亦不得依該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從而，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自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宇安